

振興經濟 再創佳績

2020年3月



羅兵咸永道

前言

香港擁有多方面競爭優勢，長久以來一直是全球最具吸引力的投資和營商城市之一。近數十年來，香港在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為本地和外國投資者提供龐大商機。

然而香港優越地位並非未受挑戰。在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觀察到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以及來自鄰近城市日益加劇的競爭。這些外圍環境因素連同內部局限條件，如缺乏土地供應及科技人才等，正在削弱本地經濟增長。近期的社會活動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本地經濟造成沉重打擊。財政司司長發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¹時顯示2019/20財政年度將錄得十五年來首次的財政赤字，並預測未來五年仍是赤字。2019/20財政年度估計赤字將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3%，而本地經濟將自2009年以來首次錄得收縮。

在這內外因素影響並預測未來五年將出現財政赤字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政府應迅速採取果斷措施，以推動經濟增長和發掘新收入來源。政府必需具備前瞻性，謀劃一系列明確的方針，以吸引資金、企業和人材來港。

¹ <https://www.budget.gov.hk/2020/chi/speech.html>

本文闡述香港目前所面對的各種挑戰，而重點放在我們對財政措施提供的建議。香港不能過分依賴其低稅率和簡單稅制的優勢。世界其他地區已迎頭趕上，例如美國和英國等主要經濟體系均推出減稅措施以吸引投資。因此，香港需確保繼續擁有具備競爭力的稅制，亦即是一個無論對已在香港成立，或考慮來港投資的企業都是清晰及明確的稅制。策略性稅務優惠於這方面將會發揮重要的作用。然而，若如要推行任何規模的稅務優惠措施，必需要考慮經合組織正研究訂立之「全球最低有效稅率規則」。

振興香港經濟需要更廣泛改變政府政策方向，而稅制改革是其中關鍵的一環。政府要改變以往的自由不干預政策，積極地鞏固香港作為環球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並提供有利營商並具競爭力的稅務環境，以把握具高增長潛力的產業所帶來的機遇。就此，香港需要一個全面及長期的發展藍圖。關鍵是推行政府政策時要有效率並發揮作用。

羅兵咸永道秉承「解決重要問題，營造社會誠信」的企業使命。這正是我們發表本文的原因。期望本文能夠引起公眾關注並引發討論，從中鼓勵探討不同選項應對當前問題。我們希望本文對讀者有參考價值。



吳家裕
稅務部主管合夥人
羅兵咸永道中國



李尚義
中國南部及香港地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羅兵咸永道中國



為振興香港經濟，我們提出以下主要建議：

吸引資金和企業來香港，並把握大灣區的機遇

1. 加強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和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角色。進一步促進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推動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首次公開招股。
2. 制定具競爭力的營商及稅務優惠措施，以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如租金津貼、利得稅稅率寬減、為外派人員在港提供生活配套如子女學位等）。
3. 擴大科研支出超級稅務扣減的適用範圍至香港企業在大灣區進行相關的研發活動。

為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和收入增長中所扮演的角色重新定位

4. 跳出作為經濟增長「促成者和推廣者」的既定角色，進而成為積極推動具有高增長潛力行業的發展的主導者。
5. 採取全面而非零散的方式制定和實行政策，加強不同政府部門之間互相協調確保政策發揮作用。

培育、吸引和挽留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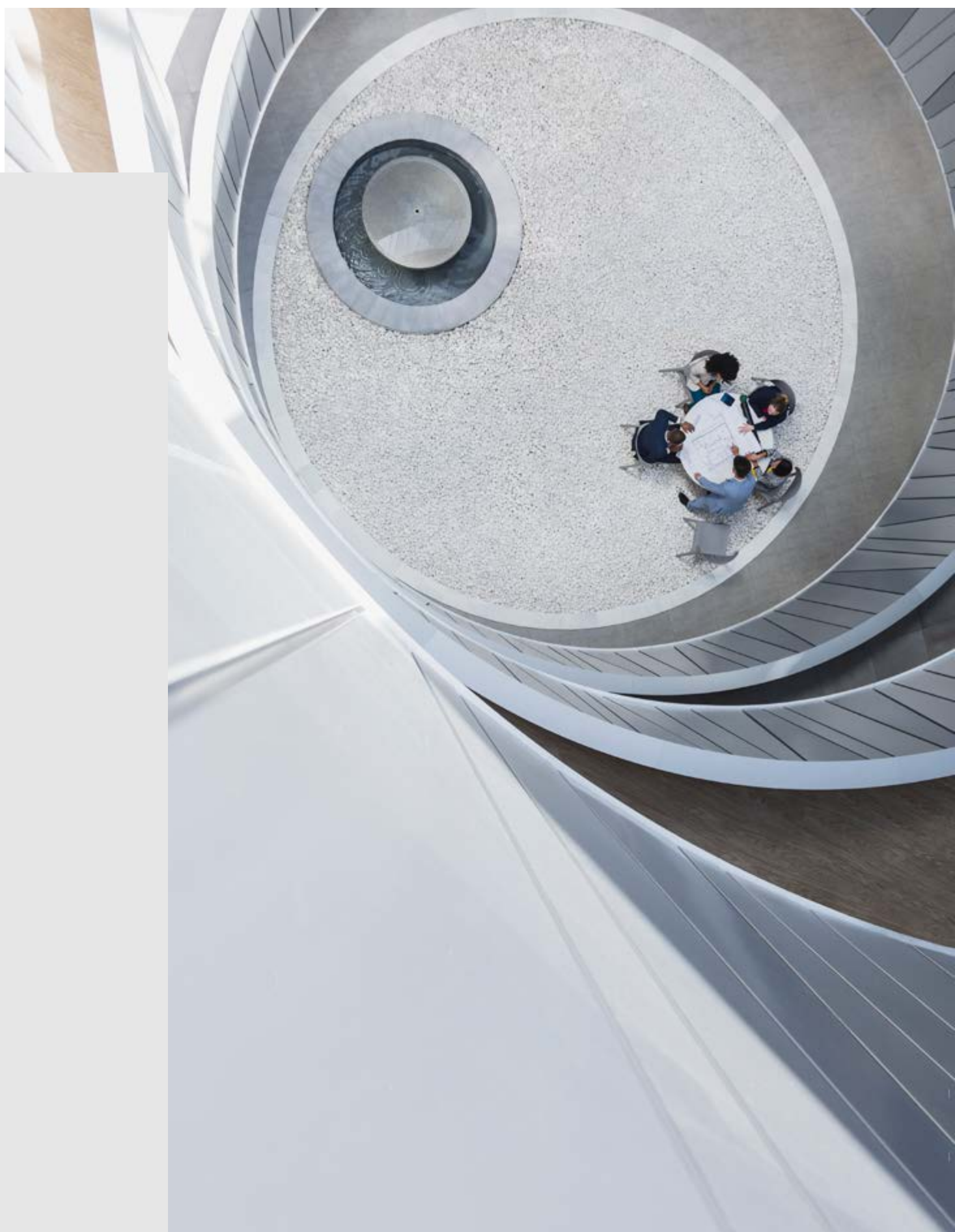
6. 吸引更多高科技企業、創投基金和海外人才到香港，以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本地創新科技生態圈。
7. 利用財務補助（如房屋資助及現金獎勵）吸引海外人才留港工作。與香港和大灣區內的僱主合作，為本地理工科畢業生配對就業。

使香港的稅制更具競爭力

8. 全面檢討稅制。確保稅務優惠措施是有利營商並商業上是可行。措施推出時要積極推廣，推出後要定期檢討以提高其成效。

目錄

引言	08
振興香港經濟的建議	10
1. 吸引資金和企業來香港，並把握大灣區的機遇	12
2. 為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中及收入增長所扮演的角色重新定位	16
3. 解決土地短缺及樓價高企問題	20
4. 培育、吸引和挽留人才	22
5. 加強香港在稅制上的競爭力	24
6. 透過稅務和非稅務措施促進特定行業的發展	30
總結	38





引言

香港擁有多方面競爭優勢，因而成為世界最具吸引力的投資和經商目的地之一。自1980年代起，香港在中國的市場發展中一直發揮重要作用。近年香港亦是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的核心部分。此外香港位處東亞中心的戰略位置長期為人所羨慕。香港享有開放的市場、世界級的運輸和基建以及可以自由流動的資金和資訊，並具備信譽良好的法律和金融體系以及簡單和低稅率稅制作為後盾。

香港在多個全球競爭力指數中均名列前茅，例如在世界銀行《2020年營商環境報告》²和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2019年全球競爭力指數³中，香港均排名第三（見附錄1）。然而，這些排名是在近期的社會事件前所得出的結果，因此並未反映近期事件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影響。

香港的營商吸引力並非完全沒有受到挑戰，來自新加坡、深圳和上海等鄰近地區的競爭相當激烈。附錄1顯示在世界銀行及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排名新加坡一直領先香港。根據《CEO World》雜誌，2020年香港在世界投資及經商最佳國家中僅排名第48位，在2019年全球最佳創業國家中僅排名第54位，而香港在這兩個排名榜中均遠遠落後於中國、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和南韓⁴。香港是一個小型而對外開放的經濟體系，因此亦容易受到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動盪影響，例如中美貿易磨擦和英國脫歐等。

² <https://chinese.doingbusiness.org/zh/reports/global-reports/doing-business-2020>

³ <https://cn.weforum.org/reports/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9>

⁴ <https://ceoworld.biz/worlds-best-countries-to-invest-in-or-do-business-for-2020/>（僅供英文）
<https://ceoworld.biz/2019/01/02/most-startup-friendly-countries-in-the-world-2019/>（僅供英文）

香港本身也有一些內在的挑戰，包括由於土地供應不足而導致的高樓價和高勞工成本問題。一直以來香港經濟是依靠金融服務、旅遊、貿易及物流以及專業服務四大支柱行業。過去十年，四大支柱行業佔據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一直超過55%。然而，有跡象顯示貿易及物流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正在日益減弱（見附錄2）。此減弱趨勢加上現今著重於科技的全球經濟對香港經濟過份依賴傳統產業敲響了警號，提醒我們需建立多元化經濟，以確保整體經濟可持續增長。

近期的社會事件亦重塑了國際社會對香港營商環境和社會穩定的看法。有部分企業正尋求搬遷其香港地區總部，而一些香港市民則考慮移民到其他國家或城市。2019年9月惠譽將香港的信用評級由「AA+」下調至「AA」，並將展望由「穩定」下調至「負面」。穆迪亦在2020年1月將香港的長期信用評級由「Aa2」轉為「Aa3」，同時將評級展望由「負面」轉為「穩定」。

當近期社會事件對香港經濟的實質影響尚未完全浮現之際，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疑進一步打擊已經疲軟的香港經濟。政府統計處數據⁵顯示2019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2.8和2.9%，是自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首次出現按年下降的情況。按季度相比，2019年第二季、第三季和第四季本地生產總值分別下跌0.4%、3.0%和0.3%。連續第二季、第三季兩季的下跌幅度意味著香港在2019年下半年已進入技術性經濟衰退的周期。預測香港經濟2019年全年收縮1.2%，是自2009年起首次年度下滑。財政司司長在2020/21年預算案⁶中預期

2019/20年將出現財政赤字並預測未來五年同樣是赤字，今年財政赤字將會是十五年來的首次。2019/20財政年度財政赤字估計大約是本地生產總值的1.3%。

自2019年8月財政司司長已公佈四輪紓困措施，涉及金額約300億港元。今年二月政府宣佈設立300億港元的防疫抗疫基金。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提出了額外的紓困措施，以進一步紓緩市民和企業的經濟壓力，當中包括向每位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一萬港元。雖然此等紓困措施有助減輕企業及市民在經濟衰退時的經濟壓力，但大部分措施並不能解決香港面對的長期挑戰。

在內外經濟因素影響並預測未來五年將出現財政赤字的情況下，現時正正是政府需要改變長久以來的自由不干預政策並以更果斷和迅速行動來推動經濟增長並探索新收入來源的時候。政府需要考量香港如何能最有效鞏固現有競爭優勢、發展新優勢以實現持續的經濟增長，及加強其於亞太區內的競爭力。政府需要有遠見，制定一套明確的策略以吸引資金、企業和人才。然而，這需要政府於推動主要行業發展發揮關鍵作用，並制定全面長期的經濟發展藍圖，而非實行零碎及短期的措施。

本文目的是探討香港目前面對的主要宏觀問題，向政府提供解決這些問題的建議以達到於中長期振興香港經濟的目的，並為當前所面臨狀況提出短期解決方案。

⁵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6XX00042020AN20C0100.pdf>

⁶ <https://www.budget.gov.hk/2020/chi/speech.html>



振興香港經濟 的建議



香港面對多方面的宏觀經濟問題，這些問題可能會阻礙香港的經濟發展並削弱對外資和人才的吸引力。本文敘述的多項詳細措施可概括為以下六個範疇：

1. 吸引資金和企業來香港，並把握大灣區的機遇；
2. 為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中及收入增長所扮演的角色重新定位；
3. 解決土地短缺及樓價高企問題；
4. 培育、吸引和挽留人才；
5. 加強香港稅制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及
6. 透過具競爭力的稅務和非稅務措施促進行業的發展。

上述部分範疇環環緊扣。例如改變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將有助吸引更多的資金和企業來香港，並可使香港的稅務環境更具競爭力。

儘管香港享有相當大的優勢（如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完善的法制和信譽良好的金融基建），我們認為妥善解決以上問題將大大改善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1. 吸引資金和企業來香港，並把握大灣區的機遇

(i) 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8月30日宣佈，將於深圳啟動一項試點計劃，允許非銀行金融機構將硬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毋須事先核准。新規例使深圳的公司和個人更容易將外匯兌換為人民幣。

儘管上述內地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可使人民幣在深圳境內更容易兌換，但我們預計除非人民幣可以全面自由兌換，否則深圳不會取代香港作為國際人民幣中心的角色。我們相信，香港可以在人民幣國際化過程中和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目前大部分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價，只有少數以人民幣計價。透過香港促進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的其中一種方法是有關當局放寬相關的規例和要求，以推廣更多在香港以人民幣計價的首次公開招股。

同時亦需要考慮作出相應的措施，以促進香港股票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可以同時以港幣及人民幣作價進行交易（即雙幣交易股票）。這些措施有助進一步吸引大量人民幣流入，並促進香港人民幣資金池的流動性。

(ii) 地區總部

根據政府統計數據，由2015年至2019年，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數目由1,401個增加至1,541個⁷。五大母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為美國、日本、中國內地、英國和德國。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有上升趨勢，由2015年的133間增加至2019年的216間，五年內增長逾60%。

作為與亞洲其他主要城市緊密聯繫的區域交通樞紐，加上信譽良好的金融和法律框架，對於有意設立地區性營運業務（如貿易或採購樞紐）的外國及中國跨國企業而言，香港正處於策略性的地理位置。這個策略性的位置對於計劃在海外投資的中國企業尤其重要。

然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紛紛提供稅務和其他優惠來吸引跨國公司在當地設立地區總部，令競爭日益加劇。根據《新加坡商業評論》⁸，新加坡已超越香港成為跨國公司於亞洲成立地區總部的首選城市。其中有46%進駐新加坡，選擇香港的則佔37%。新加坡提供稅務和非稅務優惠，鼓勵跨國公司選擇以新加坡作為地區或全球基地。新加坡為高於公司過往三年收入平均水平的收入差額提供5%或10%優惠稅率。同樣地，馬來西亞政府也透過其「主要區域中心優惠計劃」提供優惠稅率。

由於地區總部核下通常包括高級管理層和各種企業支援職能（如採購、會計、財務及庫務、人力資源、法律、資訊系統及培訓），即使在港地區總部本身所帶來的直接稅收可能並不顯著，我們認為在香港凝聚一定數量的地區總部可在經濟利益方面產生乘數效應。直接和間接的經濟利益包括：對外反映香港是國際商業中心；提高跨國公司對香港的信心；促進香港成為區域貿易或採購樞紐，吸引新資金、企業和人才；及為香港其他行業，如運輸及物流、專業服務等，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

財政司司長在2020/21年度預算案中提到企業可以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利用香港作為推展一帶一路項目的平台並開拓新市場。但預算案並沒有提到針對設立地區總部的財政或稅務措施。

儘管香港具有稅務以外的競爭優勢，為了吸引外國和中國的跨國公司在港設立新地區總部或保留現有地區總部，我們有以下建議：

- 為在香港設立而符合一定條件的跨國企業地區總部提供租金津貼。條件包括在港支出達到一定程度及在港提供一定就業機會；
- 為現有和新設立的地區總部提供稅務優惠。香港利得稅按收入來源地徵收。儘管地區總部提供的支援服務是在香港進行，服務對象通常在香港以外。因此，借鑒現有的企業財資管理中心及飛機租賃優惠稅制，同樣地政府可考慮為地區總部活動提供利得稅稅率寬減。在制定稅務優惠時，政府需要確保其推出的稅務優惠相對區內現有的優惠更具競爭力，並且從商業角度而言更具有吸引力。可享受稅務優惠的地區總部商業活動範圍應充分涵蓋企業各種主要職能，包括採購活動；
- 就受僱於香港僱傭合約但有在海外提供僱傭服務的地區總部僱員，允許其在海外賺取的僱傭收入按時間比例分攤課稅⁹；及
- 跨國公司高級管理層在考慮設立地區總部地點時，其在港生活配套如子女教育質素是關鍵因素之一。政府可與香港的國際學校磋商，為地區總部高級管理層的子女預留學位配額¹⁰。這可構成此等學校在申請或重續營業執照或土地租約的其中一個條件。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360_tc.jsp?tableID=133&ID=0&productType=8

8 <https://sbr.com.sg/>（僅供英文）

9 按時間比例分攤課稅是指個人可在其應課稅收入中剔除在香港以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僱傭收入。根據現行稅法及執行指引，按時間比例分攤課稅僅適用於受僱於非香港僱傭合約的個人。對於受僱於香港僱傭合約的個人，僅於（1）在其提供服務所在外地司法管轄區已就該收入繳稅；及（2）該外地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和香港簽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此收入扣除。

10 在新加坡，國際學校主要為迎合外派人員子女的需求而設。新加坡公民如欲為子女報讀國際學校，需要取得教育部批准。



(iii) 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的機遇

2017年7月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¹¹。作為「十三五」規劃的一部分，這是中國重要的國家經濟發展策略。香港特區作為大灣區的一個成員經濟體，可以利用其經濟潛力促進未來發展。

為使香港在大灣區的經濟發展中發揮更大的作用，政府可考慮提供鼓勵措施或經濟援助予：

- 有意在大灣區工作累積經驗的香港年輕人（如借調或獲聘到大灣區工作一至兩年）；及
- 有意將香港現有業務擴展至大灣區的香港企業。

這些人士及企業可將從中獲得的經驗、技術和知識應用到他們將來在香港發展的事業和業務，而香港社會和經濟或會從中受惠。

除以上所述之外，羅兵咸永道亦已就商界最重視的問題發佈了一系列有關大灣區的見解和觀點。2017年發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設新機遇》¹²概述了大灣區的經濟潛力。報告確立了在大灣區具有經濟協同效應的兩個關鍵行業以及香港可以發揮的作用：

- 高增值製造業：提升製造業競爭力，並培育高增值產業

我們觀察到大灣區製造業的很多領域仍處於價值鏈的較末端。短期解決方案是成立基金以收購海外成熟的核心技術。如本文其他部分所述，較長期的解決方案是鼓勵創新。

¹¹ https://www.bayarea.gov.hk/filemanager/tc/share/pdf/Framework_Agreement.pdf

¹² <https://www.pwccn.com/zh/research-and-insights/greater-bay-area/publications/new-opportunities-for-the-guangdong-hong-kong-macau-greater-bay-area.html>



- 金融科技與創新：加強合作並減少競爭，構建世界一流的金融和科技創新中心

香港擁有較低的個人入息稅、英語環境以及優秀的醫療和教育服務。我們要強調這都是香港是吸引金融科技界專業人士來港工作的原因。因此，讓居住在大灣區內的人才可不受限制地自由流動工作極其重要。我們建議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制定有關企業營運及人才流動的稅務優惠政策，以鼓勵高增值僱員的三地交流。

區內城市之間的交通基建與公共服務無縫銜接，配合簡化的外國人才入境程序，對於鼓勵人才流動亦非常重要¹³。

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提到香港與內地就建立雙向理財通機制的磋商進展良好。我們建議政府與內地監管機構更緊密合作，加快在大灣區推出雙向理財通機制和雙向保險通機制。這是現有雙向股票通機制和債券通機制下一步的自然發展。實施此等雙向通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障礙是香港與內地的監管框架截然不同。雙向理財通和保險通可先在大灣區以試行形式推出，並限於若干合資格和相互認可的產品。基於市場互通，如香港中介公司獲准在大灣區內經營，香港產品的市場將顯著擴大。

除上述建議外，我們於（1）第22頁所載協助配對香港理工科畢業生與大灣區內創新及科技業潛在僱主的計劃；及（2）第12頁所載人民幣國際化的建議亦可推動增加大灣區內人才和資本的流動。

¹³ 商務旅客認為在區內城市之間無縫往返很重要。請參閱我們的2018年報告《金融科技和粵港澳大灣區：打破障礙》。

<https://www.pwccn.com/zh/research-and-insights/greater-bay-area/fintech-greater-bay-area-breaking-down-barriers.pdf>

2. 為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和收入增長中所扮演的角色重新定位

(i) 促成者、推廣者及推動者的角色

行政長官主張現屆政府應擔當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以及更積極主動處理經濟和民生問題。我們非常支持這種做法，但相信需要政府部門在各個操作層面上樂意採納此做法並在日常工作中付諸實施。

例如，政府需要以更有效的方法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我們觀察到鄰近國家和城市十分積極及靈活地吸引本應流入香港的外國投資。鄰近國家和城市有利營商的環境和政府的支援政策，是跨國公司選擇不在香港設立甚至搬遷現有在港業務的原因。

其中一個例證就是香港投資推廣署¹⁴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¹⁵在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方面所扮演的不同角色。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與香港投資推廣署的比較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任務是推動新加坡的可持續經濟增長，創造蓬勃商機和良好就業機會。該局負責推動製造業和國際貿易服務業的投資及行業發展。除促進投資外，該局亦與在新加坡的公司接洽，以改變其營運模式並提高生產力，並使其透過在新加坡以外地區發展新業務，在不同領域實現增長。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與公司合作方式包括提供資訊、聯繫相關合作夥伴及協助公司享受政府針對投資、轉型和拓展業務提供的鼓勵措施。該局亦與新加坡的其他政府機構緊密合作，持續改善當地的營商環境，並透過人才培訓確保各行業能吸引具國際競爭力的勞動力¹⁶。

相比下，香港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鞏固香港在亞洲的領先國際營商地位。該署的使命是吸引和挽留對香港經濟發展具有策略性意義的海外投資。投資推廣署與有意在香港設立公司或擴展業務的海外和內地企業、中小型企業及跨

¹⁴ <https://www.investhk.gov.hk/zh-hk.html>

¹⁵ <https://www.edb.gov.sg/zh.html>

¹⁶ <https://www.edb.gov.sg/zh/about-edb.html>



國公司合作。從業務籌劃以至實施擴展各個階段，該署均為投資者免費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服務¹⁷。

儘管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和香港投資推廣署均為外國投資者在當地設立或擴充業務提供一站式服務，但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在推動新加坡的可持續經濟增長和行業發展方面更能發揮策略性的作用（例如其工作亦包括與現有公司合作改變營運模式並提高生產力及持續改善新加坡的營商環境和人才發展），這有助發展新加坡的優勢。相反，根據香港投資推廣署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2019年報告，該署的角色較為傾向推廣香港現有的優勢，並為海外投資者提供有關現行政府政策和法規的意見，而不是積極尋找方法協助香港發展新的競爭優勢。

我們建議除了作為外國投資者的大使外，投資推廣署的角色可擴展至包括探索各種方法以提高香港在經商方面的吸引力，並制定宏觀策略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商業中心的地位。

為令香港能夠搶佔先機並把握新興行業的商機，我們建議授權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增加靈活性，更大膽的制定和實行創新、具商業思維且對本地企業帶來實質利益的政策。修改《稅務條例》第39E條是可以用來說明政府政策可如何創造更有利營商環境的例子。在現時第39E條下，儘管跨境加工貿易所得利潤在香港須全數課稅，從事有關貿易的納稅人却未能就其分包商在香港以外使用的機械設備享有折舊免稅額。修改《稅務條例》第39E條或給予納稅人稅務寬減以替代折舊免稅額有助以跨境加工貿易模式經營的香港公司。

為達到上述政府運作方式的改變，需要從根本上改變各級政府官員的思維。推動此變革的一種方法是將有關推動營商的目標納入政府官員的關鍵績效指標。

另外，對於某些在香港已經落後於其他地區的高增長行業，如創新科技和研發，政府不應只擔當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政府應作為發展這些行業的「推動者」。

¹⁷ <https://www.investhk.gov.hk/zh-hk.html>

(ii) 全面且長遠的政策

另一建議是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應採取全面且長遠的考慮。在目前的政府架構下，各個決策局負責若干特定政策領域。然而，許多經濟和社會問題往往相互關聯，解決這些問題需要各個決策局長期努力及互相協調。若未能做到妥善協調，可能會導致政府的政策變得零散和短期。

例如，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和推動研發涉及解決多方面的問題，從土地供應到吸引人才、建立本地企業的技术能力、吸引天使及創業資金、稅務處理等。同樣地，發展飛機租賃行業不僅需要為業界提供優惠稅制（香港已實行），同時亦需要其他有利營商的措施，如簡化有關飛機收購融資而支付予海外集團公司的利息開支減稅的規定。

政府有意發展創新及科技行業，並促進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而落實創新及科技行業政策過程中顯示政府不同部門之間需要更好協調的例子。香港稅務局近期對海外預提稅提供稅務扣減所持態度與促進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是背道而馳。稅務局一改以往態度拒絕就納稅人就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海外特許權收入而繳付的海外預提所得稅提供稅務扣減。如該海外特許權收入是來自無與香港簽訂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在既無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提供的稅項抵免又無《稅務條例》下的稅務扣減情況，會導致企業的海外特許權收入受到雙重徵稅。

政府稅務政策組於2017年4月成立，初時隸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從宏觀角度全面檢討稅務問題。從政府主動成立此政策組，以至政策組成立後對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研發支出超級稅務扣減，及多項針對特定界別的稅務優惠所作出的貢獻，此舉是值得讚

揚。不過，即使稅務政策組已改名為財政預算及稅務政策組，而其職能亦已擴展至涵蓋財政預算事宜，但到目前為止，該政策組尚未對稅制進行任何全面檢討。更重要的是，該政策組自2019年7月1日起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至直接隸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這應使政策組能夠與不同決策局更有效協調，從而更全面地執行政府政策。

基於現時財政預算及稅務政策組是擔當向財政司提供意見的角色，我們建議政策組的職能及權力進一步擴展至在以下方面發揮策略性的領導作用：（1）為香港制定全面且長期的經濟和稅務政策；及（2）指導不同決策局的工作，以確保有關政策有效及綜合地實行。除了全職政府官員外，該政策組亦應加入非全職專家顧問成員，為制定政策作出商業考量。具有類似功能的顧問機構有香港金融發展局和澳洲稅務委員會¹⁸。

(iii) 政策執行效率

政府亦可提高政策執行的效率，以盡量提高政策和其他措施可為社會帶來的利益。

其中一個例子是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佈的關愛共享計劃，政府向每位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派發港幣4,000元。措施的原意相當好，但在執行方面有改進的空間。計劃在2018年2月末公佈，但於接近一年後的2019年2月1日方開始接受申請。計劃在實行上也衍生了一些問題，包括申請只能以文本方式提交、計劃宣傳不足、部分申請人在填表方面亦遇到困難、處理時間緩慢以及行政成本高達港幣3億元。直至2019年9月末，仍有約20,000份申請未完成處理。

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布向每位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港元10000元。重要的是政府要吸取以往經驗提高這次發放效率。

¹⁸ <http://taxboard.gov.au/>（僅供英文）

(iv) 透過科技加強政府服務並提高效率

政府提供的其中一種電子服務是「稅務易」。目前，「稅務易」平台提供多種網上稅務服務，包括（1）填報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和僱主報稅表；（2）申請商業及分行登記；（3）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及（4）繳納稅款、商業登記費和印花稅。

根據稅務局的統計數據，在2018/19課稅年度，該局發出約190,000份利得稅報稅表、2,680,000份薪俸稅報稅表、130,000份物業稅報稅表及310,000份僱主報稅表（即BIR 56A表格）¹⁹。然而，只有合共661,587份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報稅表和15,335份BIR 56A表格以電子方式提交。這表示整體電子填報率僅為20.5%。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只有約885,000名登記成為「稅務易」用戶²⁰。

電子填報使用率偏低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目前「稅務易」系統的限制，利得稅申報系統僅限小型企業以電子形式填報利得稅報稅表。小型企業是指在評稅基期內總收入不超過港幣200萬元者。此等企業亦必須符合多項其他條件，包括不會根據香港簽訂的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申索任何稅務寬免。由於總收入門檻偏低，很多中型及大型跨國公司並不符合電子填報服務的條件。

稅務局近期公佈計劃提升部門的資訊科技基建，使部門的系統現代化，並利用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及先進的數據分析，改善運作效率和服務表現。根據該計劃，稅務局的目標是於2021年4月推出自願利得稅報稅表的電子填報服務，並於2025年4月開展第一階段（主要是大規模企業）的強制利得稅報稅表電子填報服務。

我們歡迎稅務局為納稅人提供更優化電子稅務服務的計劃。然而，香港在使用尖端科技進行稅務行政管理方面落後於許多先進經濟體，因此我們促請稅務局加快提升計劃，以提高運作效率並為納稅人提供更好的服務。

政府可透過科技改善向企業提供服務的另一個領域是引入電子提交工作簽證申請。目前，首次申請和延續工作簽證均須向入境事務處提交申請表和證明文件的正本。此外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服務承諾，其目標是百分之九十的工作簽證申請皆可在收到所有必要文件後的四個星期內完成處理。這意味著取得工作簽證通常需時長達一個月。我們建議政府（1）引入網上系統，供用戶以電子形式提供簽證申請，從而令申請程序更方便；及（2）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v) 未來基金

政府於2016年設立未來基金作為財政儲備長期投資計劃。主要目標是在中長期內確保獲得更高的財政儲備投資回報，以輔助滿足未來不斷增長的支出。基金在運作的頭三年中的收益分別為4.5%，9.6%和6.1%。

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提及已接受金融服務行業代表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投資組合提出的建議。這些措施包括使用未來基金的一部分成立「香港增長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目的是提高回報並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業和創新中心的地位。

新加坡的金融管理局（MAS），淡馬錫和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是與新加坡政府有聯繫的三個金融機構，負責管理新加坡政府的儲備以及和投資項目。

自2016年以來，來自儲備投資淨投資收益貢獻一直是新加坡政府收入的最大來源。2019年，淨投資收益貢獻達到170.5億新元，佔政府總收入的18.5%²¹。

我們歡迎政府採取措施促進未來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並期待政府能迅速有效地執行這些措施。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未來基金應發揮以下作用：（1）增加政府收入而所增收收入可用作抵銷因政府未來實施任何新稅收優惠措施而減少的稅收和（2）投資本地企業促進各特定行業（如金融服務、創新和科技行業）的發展至惠及香港整體經濟。投資本地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香港初創企業是一個例子。

¹⁹ <https://www.ird.gov.hk/chi/ppr/archives/19040101.htm>

²⁰ https://www.ird.gov.hk/dar/2018-19/table/tc/ar_1819.pdf

²¹ https://www.singaporebudget.gov.sg/docs/default-source/budget_2020/download/pdf/fy2020_analysis_of_revenue_and_expenditure.pdf
（僅供英文）

3. 解決土地短缺及樓價高企問題



土地資源有限和政府的土地開發政策造成香港商業和住宅物業的樓價和租金高企，從而推高了企業在香港營商成本。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的2019年全球生活成本調查報告，香港、新加坡及巴黎現時並列為生活成本最高的城市²²。

2018年6月29日，行政長官及高級官員宣佈，將會對空置一年或以上的新建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這項被稱為空置稅²³的政策主要針對獲發佔用許可證（又稱入伙紙）達十二個月仍未出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業主。額外差餉為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之二

百，大約等於物業價值的百分之五。公佈之時，政府估計已竣工項目中有9,000個未售一手住宅單位，而2013年3月則有4,000個。

2019年9月13日，政府就上述額外差餉在憲報刊登《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藉以遏止地產發展商囤積單位並加快一手住宅供應。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發佈的《香港物業報告2019》²⁴，過去五年私人市場各類物業的空置率如下：

²² <https://www.useit.com.cn/thread-22662-1-1.html>

²³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6/29/P2018062900710.htm>

²⁴ https://www.rvd.gov.hk/doc/tc/hkpr19/PR2019_full.pdf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居所	3.8%	3.7%	3.8%	3.7%	4.3%
寫字樓	6.3%	8.0%	8.2%	9.5%	8.6%
商業	7.3%	7.7%	9.0%	9.0%	9.4%
零售	5.6%	5.0%	5.8%	6.1%	6.3%
工業	7.5%	6.8%	8.9%	7.4%	9.3%

附註：

1. 空置率指調查時實際上未有佔用的單位（或樓面面積）的百分比。
2. 空置率與物業是否由發展商持有並無關係。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統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私人項目中約有9,900個未售出的第一手住宅單位²⁵。

澳洲、加拿大及英國政府已對空置的住宅單位開徵類似的徵費或稅項。

2017年12月，澳洲政府對一年內並無佔用或並無租出超過183天（六個月）的住宅房屋的外國擁有人徵收空置費²⁶。

加拿大卑詩省政府於2017年推行投機及空置稅。稅項由省內指定須課稅區域的部分住宅物業擁有人支付。2019年，外國擁有人和衛星家庭²⁷的稅率為物業估值的百分之二，而加拿大公民或非衛星家庭成員的永久居民的稅率則為千分之五²⁸。在溫哥華市，除了投機及空置稅措施之外還有百分之一的空置房屋稅²⁹。

部分美國城市的政府亦考慮開徵空置稅，以防止投機者持有物業而不出租或出售，藉以解決當地住屋短缺問題。

雖然香港的空置稅應有助加快發展商銷售並增加住宅單位的短期供應，但其成效亦視乎其他商業考慮因素。然而空置稅本身並非解決香港物業成本高企的方案。解決供求問題將需要長期規劃策略，其中包括填海、舊區重建及發展新衛星城市。財政司司長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到政府為增加土地資源和房屋供應而進行的中長期規劃以及取得的進展。措施包括重新規劃房屋開發用地，發展被評估為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棕地群以及明日大嶼計劃。

在短期內，政府應考慮：

- 加快活化空置工廈；
- 提供租金津貼予 (i) 計劃為香港帶來一定經濟利益的跨國公司；及 (ii) 承諾在特定時間留港從事特定領域（如科技界）的海外人才；
- 就個人的主要居所已付租金提供薪俸稅扣減，扣稅上限為每個課稅年度港幣 150,000 元³⁰。
- 將居所按揭利息的薪俸稅扣稅上限增加至每個課稅年度港幣 150,000 元，並延長扣稅年期至最長 25 年。

²⁵ <https://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housing/private/pshpm/stat201912.pdf>

²⁶ <https://www.ato.gov.au/General/Foreign-investment-in-Australia/Annual-vacancy-fee/>（僅供英文）

²⁷ 衛星家庭是指個人或家庭單位，其全球年度總收入的其中一大部分沒有在加拿大納稅申報表中報告。

²⁸ <https://www2.gov.bc.ca/gov/content/taxes/speculation-vacancy-tax>（僅供英文）

²⁹ <https://vancouver.ca/home-property-development/empty-homes-tax.aspx>（僅供英文）

³⁰ 根據現行稅法，如僱主已實行合資格租金退回計劃，僱員就主要居所產生而獲僱主退回的租金支出可以優惠計算應稅收入課稅。然而，由於行政成本，並非所有公司都實行此類計劃。即使僱主並無提供租金退回計劃，就個人主要居所產生的租金支出提供薪俸稅扣減，可為所有負擔此等支出的薪俸稅納稅人提供稅項寬減。

4. 培育、吸引和挽留人才

政府已將創新及科技產業列為推動香港未來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人才是發展這行業的關鍵。缺乏科技人才是香港在這領域追上其他地方的一大掣肘。因此長遠而言，香港需要在本地培養人才。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發佈的直至2018/19年度統計數據，2016/17，2017/18和2018/19 三年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科的本科生人數一直佔總數大約30%；同期大約55%的研究課程研究生為理工科學生³¹。此等數據顯示，並非沒有足夠的年輕人修讀理工科目，而問題在於理工科學生畢業後並無繼續從事科學技術領域的相關職業。

財政司司長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撥出4,000萬港元資助在本地大學修讀理工科課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短期實習。這將有助於為本地理工科畢業生創造短期就業機會，但要吸引這些年輕人長期留在創新及科技領域，政府需要採取一些更持久的措施。

吸引年輕人才投身創新及科技業需要有良好的就業機會和明朗的職業前景。在目前香港缺乏完善的創新及科技商業生態圈下，以上目標是難以達到。我們認為培養本地人才的先決條件是吸引更多高科技企業、創投基金及海外人才來香港建立一個蓬勃的創新及科技商業生態圈。

為鼓勵香港的創新及科技企業僱用本地人才，我們建議為僱用本地理工科畢業生的成本支出提供超級稅務優惠。即使這些畢業生並無直接參與研發項目，提供此超級稅務優惠與現有研發支出的超級稅務優惠政策是一致的。政府亦可建立就業配對計劃，擔當中間人，協助合資格理工科畢業生與香港和大灣區創新及科技業潛在僱主進行配對。為了令執行上更有效，業界的支持和參與至為重要。因此大學課程的設計和內容需要採納業內人士的意見，確保畢業生具備理工科行業僱主所預期的能力和特質。

³¹ <https://cdcf.ugc.edu.hk/cdcf/searchStatSiteReport.action>



稅務和非稅務優惠（如資助房屋、現金獎勵及子女教育扣稅額等）可用為中短期措施以吸引海外創新及科技人才留港工作一段指定期間。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25日推出，首年的年度入境配額為1,000人。截至2019年9月底，計劃已收到291份申請而所有申請均獲批准³²。

我們建議暫時取消或放寬本地人才就業要求，令該計劃更具吸引力。目前，根據該計劃批准的每三名非本地科技人員，科技公司或機構便須聘用三名新本地員工（一名新全職僱員和兩名新實習生）從事科技相關工作。我們支持為本地人創造就業機會，但鑑於目前此類人才短缺，而且現時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規模大多較小，可能難以符合規定，因而無法達到該計劃的預期目的。我們注意到新加坡的類似入境計劃³³並無施加這種規定。

³² https://www.itb.gov.hk/zh-hk/legislative_council_business/questions/2019/pr_20191030.html

³³ <https://www.edb.gov.sg/en/news-and-events/news/pilot-programme-to-facilitate-access-to-talent-and-support-growth-of-singapore-technology-ecosystem.html>（僅供英文）

5. 加強香港在稅制上的競爭力



香港一直為其低稅率和簡單稅制而自豪。然而由於許多其他稅務管轄區下調整體公司所得稅率（如英國）或對特定行業提供各種優惠稅率或免稅期（如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香港低稅率在國際間的競爭優勢逐漸減弱。即使許多這些司法管轄區除徵收直接所得稅外亦同時徵收間接稅或流轉稅，在稅務上香港在仍然缺乏競爭優勢。稅收不確定性增加進一步侵蝕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當中包括稅務局對申索離岸利潤免稅的處理。其他問題包括稅務優惠的成效、長期的稅務糾紛以及稅務局的當前取態。稅務局目前處理稅務徵管時，往往過分重視保障稅收及針對避稅行為而忽略從商業角度考慮事情。

(i) 稅務優惠的成效

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近年頒佈若干稅務法例，使香港的稅制與瞬息萬變的國際稅務準則接軌。政府亦推行稅務優惠，促進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特定行業發展，如伊斯蘭金融工具、企業財資管理中心、飛機租賃、投資基金及研發活動。雖然政策方向正確，但政府尚有空間採取更有效的方法來執行和實施此等稅務優惠，其中包括企業財資管理中心的稅務優惠。對於部分其他稅務優惠（如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研發開支超級稅務扣減），其成效因為剛實行不久而尚未能評估。



下列圖表顯示部分稅務優惠的使用情況：

寬減稅制	使用情況
伊斯蘭金融工具	伊斯蘭金融工具優惠措施於2013年7月推出。直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發行的國際伊斯蘭債券（三批在香港特區政府債券計劃 ³⁴ 下發行）有五批。總價值佔全部國際伊斯蘭債券發行的1.27% ³⁵ 。
企業財資管理中心	自2016年4月推行該制度起已成立的企業財資管理中心約有十間。
飛機租賃	根據稅務局於2019年1月的新聞稿³⁶，自2017年7月推行該制度起，有八家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一間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獲得相關稅務優惠。
研發超級稅務優惠	- 直至2019年10月底，2018/19課稅年度共收到60份扣稅申請³⁷。 - 截至2019年11月，共收到五份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其中三份已獲批，一份已撤回及一份遭拒絕³⁷。

³⁴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er_c_19q2.pdf（第4.12段）and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er_c_19q3.pdf（第4.12段）。政府已於2019年9月贖回其中一批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故現時還有兩批尚未償還政府發行的伊斯蘭債券。

³⁵ https://www.iifm.net/wp-content/uploads/2019/08/IIFM-Sukuk-Report-8th-Edition_4.pdf（僅供英文）

³⁶ <https://www.ird.gov.hk/chi/ppr/archives/19011601.htm>

³⁷ <https://www.ird.gov.hk/chi/ppr/archives/19112001.htm>

從上述圖表可見，部分稅務優惠已實行數年，如伊斯蘭金融工具及企業財資管理中心，但成效甚微。原因往往是由於現行優惠措施帶有一些在商業上難以達成或不可行的附加條件、包含繁瑣的反避稅條文造成制度不便利，或是不能被納稅人看到對其業務有裨益。稅務局在執行這些優惠措施時所採取的過度嚴謹態度往往亦使跨國公司在考慮將其業務遷到香港時卻步。我們建議稅務局採取更具商業思維和有利營商的方式來推行此等優惠。

部分例子包括企業財資管理中心制度所要求的「獨立實體規定」；適用於企業財資管理中心利息開支扣減的「符合課稅條款測試」，以及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未可從研發開支超級稅務扣減即時得益（由於此等公司通常出現虧損，因此不需要繳稅）。同時，鑑於目前香港本地的研發能力有限，要求全部或大部分研發工作必須在香港進行的規定亦意味著只有少數公司可享受優惠。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稅務優惠的成效：

於政府制定和設計優惠措施的階段：

- 與業內人士 / 持份者進行更詳細的諮詢以及確保妥善處理其關注的問題 / 意見；
- 避免包含與現行業務模式 / 做法不符的規定或不切實際的要求；及
- 刪去過於繁瑣的反避稅條文。

過往，儘管政策局在擬定稅務優惠時有與持份者進行諮詢，有時持份者所提出的問題卻未有在最終稅務法例中完全解決。稅務局擔心稅務優惠可能被濫用而導致稅收損失是可以理解的，但此等憂慮不應成為實施稅務優惠時的最重要考量。我們建議政府採取更開放的態度，鼓勵企業利用稅務優惠。稅務局可在有證據顯示存在實際濫用優惠時施加重罰及 / 或加入額外反避稅的條文來阻止濫用情況，而非在原有政策中預先包含繁瑣的反避稅條文。

於實施/執行階段：

- 在業界積極推廣優惠；
- 為有意申請優惠的納稅人提供幫助；
- 定期檢討優惠成效；及
- 向業內人士 / 持份者徵詢意見以改善優惠措施。

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新轉至直接隸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可在上述方面發揮作用（請參閱第18頁的更詳盡討論）。

(ii) 稅務明確性及清晰度

豁免源自香港境外利潤的是香港稅制獨有且具吸引力的特色。然而，近年稅務局在處理納稅人申索境外利潤豁免的個案時使納稅人感覺到是否可以成功申索越趨不確定，而納稅人在過程中亦需耗費資源應對稅務局的相關查詢。一方面稅務局針對境外利潤豁免申索提出的查詢一般是非常冗長，而納稅人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收集信息以作回覆。另一增加不確定性的原因是當局在處理類似情況時採取不一致的態度，時以寬鬆、時以嚴謹，令人無所適從處理。實際上，由於涉及的訴訟成本高昂，納稅人往往選擇和稅務局妥協。

為避免稅務風險的不確定性和與稅務局的長期爭論，部分跨國公司選擇將貿易或採購樞紐設在提供明確及優惠稅務待遇且稅務機關態度較為有利營商的地區。新加坡是其中一個例子。新加坡的全球貿易商計劃就企業的合資格貿易收入提供為期三年或五年的優惠稅率，稅率為5%或10%。一經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批准為合資格享受全球貿易商優惠稅率，納稅人就可確定其在新加坡的潛在稅負。

我們期望稅務局能以稅務條例的立法原意為本，並採用更為商業主導的方法來審查境外利潤源豁免申索，以盡量減低納稅人面對的不確定性。

(iii) 其他有利營商的稅務措施

為使香港稅制更具競爭力，我們建議政府修改對企業稅務損失的處理。在1998/9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進行的利得稅檢討，時任財政司司長表示：「在我們的稅制中引入集團稅務寬免措施，會令稅務管理變得複雜，易生流弊……本港的競爭力並未因沒有這項寬免而受到影響³⁸」。

自這份報告以來已超過20年，因此政府應該重新審視這種相當保守的取態。數十年來，企業和專業人士一直提倡集團公司之間的虧損抵免。引入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虧損抵免可以使香港的稅制更具競爭力，而濫用風險是可以防止的。我們認同香港金融發展局在其第33號刊物中的建議，在香港引入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虧損抵免³⁹。我們亦建議允許個別公司可將虧損抵銷前三年的利潤。

最後，為了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我們促請政府繼續努力擴大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政府現時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將香港簽訂的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數目增加至50個。但這個數目遠低於新加坡，當地已簽訂超過90個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此外香港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如澳洲、德國和美國）簽訂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亦很重要。

(iv) 應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稅務環境

在過去數年，政府已努力確保稅制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主要根據其打擊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行動計劃⁴⁰）及歐盟倡導的最新國際稅務準則。我們完全理解並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因這些工作對維護香港作為合作稅務管轄區的聲譽有其必要性，並避免香港被列入任何黑名單。

部分人將此領域的最新發展稱為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2.0（BEPS 2.0）。BEPS 2.0的兩個主要支柱是：

（1）重新分配徵稅權使商品或服務最終用家或市場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有更大的徵稅權；及（2）向有跨境交易的跨國公司引入全球最低有效稅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已就這兩個主要方面建議新的稅收規則，目的是在2020年底前達成共識及提出最終解決方案。我們尤其關注擬定的全球最低有效稅率，這可能會削弱香港豁免源自境外利潤的制度和現有稅務優惠的吸引力。

第一支柱就大型面向消費者的企業建議新的經濟聯繫和利潤分配規則。根據建議規則，如跨國集團在一個司法管轄區內市場產生的收益超過特定的門檻，即使該跨國集團並無在該司法管轄區有實體存在，該司法管轄區亦有權對該集團利潤徵稅。一旦確立徵稅權，建議的利潤分配規則將允許商品或服務最終用家或市場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對跨國集團較大部分利潤的有權徵稅。

第二支柱（亦稱“GloBE”建議）建議若跨國集團的利潤未按最低有效稅率課稅，該跨國集團的母公司所在地或該利潤來源地的司法管轄區有權對未課稅或課稅不足的利潤按補充稅率徵稅。

第二支柱建議將對香港產生重大影響。如果實施全球最低有效稅率，企業因香港豁免非產自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或其他優惠稅務待遇而減少的香港稅務成本，可能被其他司法管轄區按全球最低有效稅率徵收補充稅所抵銷。因而導致豁免非產自或源自香港利潤的制度、豁免資本收益及其他稅務優惠對跨國集團的吸引力大大降低，同時亦減低香港作為國際貿易樞紐和金融中心的吸引力。

我們很高興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提到政府將繼續密切監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這一領域的工作。政府將評估有關建議對香港的影響，徵求持份者的意見，並製定相應的措施以確保香港的稅制保持競爭力同時與國際稅收發展保持一致。

³⁸ <https://www.budget.gov.hk/1998/english/green/report.htm>（僅供英文）

³⁹ https://www.fscd.org.hk/sites/default/files/Group%20Tax%20Loss_chinese_0.pdf

⁴⁰ 打擊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計劃由二十國集團委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訂，主要目的是防止跨國公司利用本地稅法及稅收協定的漏洞，轉移利潤至無稅或低稅管轄區並侵蝕進行經濟活動和創造價值所在管轄區的稅基。

對於香港應如何應對BEPS 2.0，我們注意到：

- 雖然仍處於諮詢階段，而且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建議規則有多項細節尚待完成，但政府不應等待最終規則公佈，應主動制定策略，使香港能夠在最終規則確定時迅速應對。
- 制定策略時，政府應徵詢商界和專業界別就建議規則對香港企業潛在影響的相關意見，以及如何應對方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
- 在考慮應否和如何調整香港稅制時，持份者應權衡與經合組織建議不一致和其他可能方案的後果，當中包括盡最大可能保留香港稅制當前有利的元素，包括簡單及低稅制、豁免非產自或源自香港利潤的制度以及豁免資本收益。特別是不受 BEPS 2.0 建議規則影響的企業（例如沒有跨境交易的純本地企業及不超過符合 BEPS 2.0 規則之門檻（如有）的中小企）的香港稅務狀況可維持現狀。此外，即使實施在 GloBE 規則，如跨國集團有意繼續享用豁免非產自或源自香港利潤的制度或香港其他稅務優惠待遇，政府可給予跨國集團彈性和選擇權按其商業決定對業務作出相應調整。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發佈關於第二支柱的公眾諮詢文件提出兩點徵求意見。第一是在計算全球企業有效稅率時所用的會計利潤基礎上應加入哪些會計利潤與稅務利潤之間永久差異作調整。第二是在 GloBE 建議應否加入一些豁免情況的意見。如政府希望保留香港現有稅制競爭力，應利用其在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員的身份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積極溝通，盡力尋求從 GloBE 規則範圍中豁免在香港稅制下並不被視為有害稅制的制度及優惠措施。其中包括豁免非產自或源自香港利潤的制度、豁免資本收益及各種現有稅務優惠制度，盡量減低 GloBE 規則對香港企業的影響。
- 視乎 GloBE 規則的最終細節，香港稅制下的多項現有稅務寬減制度及優惠待遇，以及本文為推動各個行業發展而提議的稅務優惠，在 BEPS 2.0 下可能會失去競爭力。政府可考慮採用其他非稅務措施（如補貼、技術支援及有利營商的監管框架）來支持此等行業的發展。



最後，隨著瞬息萬變的國際稅務環境和企業營運方式的轉變，我們認為有必要對香港稅制和《稅務條例》進行全面而連貫的檢討，與時並進，以確保適用於現今商業世界，並維持在鄰近司法管轄區內的競爭力。

(v) 全面檢討稅制

香港稅制和《稅務條例》在數十年來未有進行全面檢討。鑑於現代營商方式的改變和瞬息萬變的國際稅務環境，政府急需全面檢討香港稅制並考慮根本性的稅制改革。

例如，隨著先進科技的興起和消費者行為改變，電子商務已成為當今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現今公司在線上進行業務很普遍。然而，《稅務條例》是根據舊經濟和傳統商業模式草擬，而且自1976年起並無全面改革。香港稅法因而與現代商業模式不符，亦使人難以清楚電子商務的適當稅務處理方法。加密貨幣採礦及虛擬資產交易等其他新商業活動的興起亦需要新稅法的配合。

另一方面，世界上許多其他國家已進行稅制改革、擴闊稅基或持續更新稅法。例如：美國的稅制改革；法國、印度、日本、台灣及英國引入的數碼服務稅；澳洲及英國新推出的轉移利得稅；及澳洲、法國及英國的反錯配安排規則。上述列舉的措施表明，其他國家已意識到需要改變稅制和稅法，以切合不斷變化的商業和國際稅務環境並保持競爭力。香港亦應跟隨，否則就有機會落後於其他國家。政府亦應評估其他司法管轄區稅法變動對在香港營商和本地稅制的影響，並積極應對此等變化。

最後，面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歐盟發起多項國際稅務規則的舉措，如BEPS 2.0建議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要求不徵稅或只徵名義稅率的司法管轄區制定經濟實質的規定，香港必須迅速採取行動，而非採取觀望態度。政府應評估所有此等舉措對香港稅制競爭力的影響，並制定應對未來挑戰的策略。

另一方面，此等舉措可能為香港帶來機會，因此政府更應迅速採取行動把握這些機會。例如，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的新經濟實質規定可能導致企業集團考慮（1）結束其現有英屬處女群島和開曼群島的實體，並將其投資控股，知識產權持有或基金管理活動轉移到其他司法管轄區新成立的實體；或（2）將現有英屬處女群島和開曼群島實體的核心業務和經濟實質轉移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並使該實體成為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歐盟最近決定將開曼群島納入其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即歐盟黑名單）。這行動也可能觸發一些開曼群島註冊基金考慮是否遷冊去其他司法管轄區。

香港應把握此機會吸引更多企業來港，為此，政府需要重新審視其現行稅務和非稅務政策及其執行方式，以增強香港吸引力。例子包括：如何就來自知識產權的收入徵稅，私募股權基金經理收取附帶收益的稅務處理，更新法律制度以容許離岸基金遷冊至香港，離岸基金遷冊至香港時的稅務問題，以及協助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實體因該地經濟實質要求核實其在香港的稅務居民身份。

上述各項資料顯示，香港必須全面檢討稅制和稅法，以維持競爭力，並與現代商業環境和國際稅務格局保持一致性。我們促請政府與主要持份者對話並採取積極行動，尤其是在以下兩個重要領域：

- 對數碼業務、數碼產品及數碼服務的處理稅務，尤其是和金融服務相關的；及
- BEPS 2.0（見第 27-28 頁）建議所帶來的國際局勢變化對以香港作為平台進入內地或走出去企業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香港競爭力的應對措施。



6. 透過稅務和非稅務措施 促進行業的發展

金融服務

近年金融服務業佔香港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約18-19%。按對經濟的貢獻而言，金融服務業是並且將繼續是最重要的板塊。為加強其發展，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資產和財富管理

在羅兵咸永道的2017年報告《資產和財富管理變革：處變不驚，迎難而上》⁴¹中，我們估計2025年全球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將達到約145.4萬億美元。增長率最高的是亞洲和拉丁美洲。2020年至2025年亞太地區增長將超過10%，到2025年可能達到29.6萬億美元。未來幾年關鍵的增長機會來自中國內地。較富裕的中國人對為個人需要全面制定的理財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當中包括資產保護和保值、業務繼承、財富保值、跨管轄區和跨境投資結構以及慈善事業。香港扮演著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門戶這一重要角色，更應把握此等增長機會。由中國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成立而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有關牌照的法團及向證監會註冊的機構總數於2018年增加8%（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334家增加至2018年年底362家）⁴²。

(i) 一般事項

我們認為，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的競爭基石是：監管、創新、市場推廣和優惠措施。需要加強或改革以上各項，使香港成為地區或全球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我們的建議如下：

監管——要在監管力度與營商便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監管法規應持續更新並切合多元化投資者群組不斷變化的需求。監管法規亦應隨著行業動態變化而有所調整，如各市場日益緊密的相互聯繫以及創新資產類別的興起。一方面，監管法規應該檢討如何開展有利在數碼時代（金融科技和其他方面的數碼化）的業務，包括對新進入行業者的監管。另一方面，鑑於市場有不同類型的投資者而並非僅有規避風險的組合投資者，適度監督也是必須的。

創新——資產和財富管理行業的主要趨勢之一是不斷變化的分銷模式（如線上對線下平台比例）和產品創新（如產品範圍的擴大和產品複雜性的提高）。鑑於此趨勢，香港需要確保可為投資者提供優質的資產和財富管理產品，包括一些新興資產類別。

市場推廣——需要一套有效的市場推廣計劃和產品宣傳策略，向世界上其他地方推廣香港資產和財富管理市場。推廣策略或許涉及全球路演。

優惠措施——從稅務角度來看，香港可透過簽訂更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提高可以獲得協定利益的確定性（如從稅務局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明的確定性），藉以提升香港競爭力。

香港可以成為資產管理樞紐（如倫敦）、基金中心（如盧森堡和愛爾蘭）和財富管理中心（如瑞士）三者的結合。為使香港成為全方位的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香港必須建立各方相關專業服務的能力和整體資產和財富管理生態系統，藉以為投資者提供制定投資決策、資產分配、研究及分析、產品開發和風險管理以及法律、會計、基金管理和其他專業服務（屬此價值鏈的高增值活動）。

⁴¹ <https://www.pwc.com/gx/en/asset-management/asset-management-insights/assets/awm-revolution-full-report-final.pdf>（僅供英文）

⁴² 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Asset%20and%20Wealth%20Management%20Activities%20Survey%202018_TC.pdf

(ii) 發展主權財富基金或中央退休基金

主權財富基金或中央退休基金可以幫助塑造資產和財富管理行業的未來。這種基金應該不僅以利潤為目標導向，還應該利用其影響力來推動整體的可持續市場改革。有以下是區內的一些成功例子：

日本政府退休投資基金——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及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推動另類投資行業。

香港外匯基金主要任務之一是確保貨幣體系的穩定。政府於2016年成立的未來基金可以達到上述目的。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到，未來基金可以在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業和創新中心的地位方面發揮作用。展望未來，未來基金可在促進香港資產和財富管理行業發展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

(iii) 基金及資產管理行業

對於企業籌集資金和投資者尋找投資機會而言，香港是一個具吸引力的地方。香港的資產和財富管理行業管理接近3.1萬億美元資產。62%的資產來自非香港投資者。截至2019年6月，以香港為基地的基金數目佔零售市場上可用基金總數的36%（2013年6月為17%）。第9類（從事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按年增加11%⁴³。

為提升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政府近年已採納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建議，為公眾基金和私募股權基金實行各種優惠，包括開放式基金公司、在岸基金利得稅豁免及擬議中的私募基金有限責任合夥制。發展以債務為中心的基金仍有潛力。目前，稅務局將自基金所購買證券收取利息收入視為「附帶的交易」。我們建議將此等收取利息收入視為「指明交易」，以便利息收入可豁免徵稅。這將有利於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數十年來，香港一直在這領域與新加坡競爭。香港對附帶權益是否徵稅一直存在重大爭議。附帶權益是一項合約條款給予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有關分享基金的利潤。有一種看法認為，儘管在某特殊情況下取得的附帶權益本身是可以被視為應課稅報酬，一般情況下如根據現行香港稅例的詮釋，典型的

附帶權益是不應課稅的。另一種比較保守的看法則認為，附帶權益是可以被定性為給予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因為其所管理基金業績卓越的獎勵。

目前，稅務局對附帶權益應被定性為應課稅的業績表現費或被定性為不須課稅的資本回報之間仍存在很多變數。由於涉稅金額可能非常龐大，因此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來會在香港成立資產管理部門的企業集團卻步。目前，新加坡稅局未有對附帶權益徵稅。

我們歡迎政府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到對在港運營的私募股權基金發行的附帶權益提供稅收優惠。為提升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吸引力，我們認為政府應採取不對附帶權益徵稅的政策，這將有助推動香港成為全球資產管理樞紐。

(iv) 財富管理中心

香港資本市場的質素和多樣性，以及其多元化的投資結構環境，將吸引家族辦公室、資產和財富管理人及私人銀行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香港可提供的穩健可靠的法律 and 專業服務同樣具吸引力。

為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行業，香港需要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高淨值家庭和投資者將投資管理活動設於香港。決定此等活動所在地的考慮因素之一是投資回報的稅務成本。因此，我們建議檢討現行稅制，並引入新的政策/優惠，以吸引高淨值家庭和投資者在香港管理其個人資產和投資。

其中一個需要考慮的領域是允許香港居民個人投資者就投資於基金或其它投資實體產生的投資回報享受免稅，惟須受若干防止濫用的條件所限。香港居民個人投資者以個人名義進行個人投資時，投資回報一般不在香港徵稅。然而，香港居民個人投資者透過在香港管理並依賴現行免稅的私募投資基金或離岸投資實體進行投資，他們從這些基金或離岸投資實體中獲得的回報是可能需要徵稅的。儘管符合條件的投資基金或離岸投資工具是享有免稅，但投資於這些投資基金或離岸投資實體的香港居民個人則另作別論。他們如擁有這些投資實體權益30%或以上或與是投資實體有關聯的人士，他們在投資實體所佔免稅利潤，無

⁴³ 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Asset%20and%20Wealth%20Management%20Activities%20Survey%202018_TC.pdf 及 <https://www.sfc.hk/web/TC/published-resources/corporate-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

論投資實體有否實際分派回報予他們，在現時稅務條例推定條款下仍需被徵稅。此特點實際上有礙香港高淨值個人和家庭或海外（包括中國內地）新移民選擇以香港作為基地來管理個人資產和投資。

新加坡亦有類似的稅務優惠計劃，但該等計劃不會令基金中的新加坡居民投資者回報的稅務處理方法有別於非新加坡投資者。

保險

對於希望將地區甚至全球總部設於或遷至亞洲的跨國集團而言，香港具備多方面的吸引力。區內（尤其是大灣區）的零售及企業客戶為保險業創造龐大商機。此等商機加上香港健全的金融和法律基建，將繼續帶動香港保險業的發展。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的2018/19年度報告⁴⁴，香港共有161家獲授權的保險公司。2018年的有效長期業務保費總額為港幣4,614億元，其中超過90%來自長期個人人壽保險。

2018年12月，香港金融發展局發佈了一份報告——《提升香港作為領先人壽保險中心的地位⁴⁵》，反映了長期個人人壽保險在業內的關鍵作用。報告提出了多項稅務和非稅務建議。非稅務建議包括以下方面：（1）資本要求；（2）長期資產供應；（3）進入內地市場（包括把握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計劃）；（4）創造共享價值；（5）保險科技；及（6）人力資本。稅務建議包括：（1）擴大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尤其是與主要貿易夥伴；（2）向香港的保險產品消費者提供稅務優惠；（3）為在香港成立地區總部提供稅務優惠；及（4）為再保險業提供優惠稅率。

個人自願醫保計劃下已付合資格保費、合資格年金及合資格自願強積金供款的扣稅措施已自2019/20課稅年度起實施，此等措施均支持本地保險業的發展。

政府已公佈一項稅務條例草案，旨在為（1）直接保險人的所有一般再保險業務；（2）直接保險人的若干種並非受本地需求帶動的一般保險業務；及（3）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關於（1）和（2）業務的若干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提供利得稅寬減，若條例通過將於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⁴⁶。寬減措施是將利得稅減少50%（即8.25%稅率）。這是除了對香港的專屬自保業務和專業再保險人的再保險業務的現有稅務優惠以外的新措施。我們期望為保險業及時引入新的利得稅寬減措施，以使香港能夠與新加坡的制度競爭。目前，新加坡適用於合資格人壽和一般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和諮詢服務的稅率為10%。適用於合資格專屬保險的稅率則可以較低。

條例草案亦將包括海事和航空保險，這將有助發展香港現有的飛機租賃和管理營運以及建議中發展的船舶租賃和管理營運。

香港金融發展局亦於2017年3月⁴⁷發佈一份文件，內容關於發展香港成為再保險、海事保險和專屬自保的保險中心。雖然政府已接納了文件中的部分建議（如將當前再保險業務的稅務優惠擴展至直接保險人的再保險業務以及向保險經紀公司提供稅務優惠），我們促請政府認真考慮香港金融發展局在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建議。

另請參閱第12頁「吸引資金和企業來香港，並把握大灣區的機遇」一節所載我們關於進一步推動大灣區保險業的建議。

⁴⁴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iles/IA_Annual_Report_2018_19_Chi.pdf

⁴⁵ <https://www.fsd.org.hk/sites/default/files/FSDC%20Life%20Insurance%20Paper%20%2817%20Dec%29.pdf> (僅供英文)

⁴⁶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bc/b201912062/general/b201912062.htm>

⁴⁷ https://www.fsd.org.hk/sites/default/files/reinsurance%20paper_c.pdf

區塊鏈和虛擬資產

習近平主席在去年10月把區塊鏈作為核心技術的自主創新重要突破口⁴⁸，為這一領域的業務提供了推動力。再次掀起市場對於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推出「數碼貨幣／電子支付」系統計劃的憧憬和關注。根據國際清算銀行⁴⁹，70%的中央銀行正探討「中央銀行數碼貨幣」的概念。因此，儘管許多基於區塊鏈的加密貨幣資產因市場狹小而價格過分波動而不被重視，但對區塊鏈的關注助長了該技術的發展及其對產業創新應用的推動。

即使加密貨幣和虛擬資產本質（如高槓桿和極高的價格波動性）使其交易有一定的風險，我們認為加密貨幣和虛擬資產交易仍具有發展潛力。然而，如香港要把握此等新興行業帶來的機遇並從而發展這方面的優勢，政府便需要採取更加開放的態度。政府應大膽推出相關政策和措施，吸引各種企業來港發展並在此建立蓬勃的行業生態系統。

許多國家已經禁止或限制加密貨幣交易和加密貨幣交易所業務，或尚未對其制定監管框架。有鑑於此，我們相信若香港能建立一個安全、有適當監管和具吸引力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將能發展成為領先的全球或區域加密貨幣交易中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9年11月初發佈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管框架及指引。監管框架規定，在若干條件下，在香港經營的加密貨幣交易所必須取得牌照。儘管監管框架是值得歡迎的舉動，但我們提出以下建議供證監會考慮：

- 當前發牌制度僅限於針對專業投資者的集中交易所。我們建議下一步是讓此等證監會持牌公司能夠在若干條件下接受合適的零售客戶（如對所涉及風險充分了解的客戶），情況與金融服務行業的市場相若；
- 除非在市場上推出上市證券型加密貨幣，只買賣加密貨幣的公司是不受當前的監管框架所涵蓋。即時啟動立法程序授予證監會正式監管數碼資產的權力同樣值得考慮；及

- 證監會對加密貨幣衍生產品交易平台持消極態度。部分最大型的加密貨幣衍生產品交易所在香港設有分支機構。與其直截了當禁止他們，更佳的方法是建立適當的監管框架予以監督。藉此香港可以在這個快速發展的加密貨幣衍生產品市場上擁有先驅優勢。
- 如政府利用區塊鏈提供政府服務，例如公司註冊和出生註冊，這不僅令服務過程更便宜更安全，還可向全世界傳達香港確實是一個創新地方的訊息。作為物流樞紐，香港有條件利用區塊鏈技術發展貿易文件和貿易融資（信用狀、提單等）的數碼化，從而使這一支柱行業效率大大提高。

除監管環境外，虛擬資產的會計和稅務處理同樣值得關注。特別是，目前會計準則仍未有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的具體指引。其中一個關鍵問題是如何在加密貨幣生態系統中不同持份者（如加密貨幣發行人、加密貨幣交易所、經紀公司及加密貨幣投資者）的賬目中將不同類型的虛擬資產入賬。在香港，除非與稅法中的特定條文不一致，利得稅處理一般遵循會計處理。因此，會計和稅務處理問題通常是相互關聯的。

儘管部分司法管轄區已針對涉及加密貨幣的交易制定特定稅務法規，但香港尚未有類似稅務法規。例如，公允值變動的稅務處理、分散業務模式的利潤來源確定、加密貨幣借貸交易的稅務處理及加密貨幣基金的稅務豁免，均需要特別考慮。我們建議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創造有利於該行業發展的稅務環境：

- 制定針對數碼資產和加密貨幣交易的明確稅法和指引；及
- 提供一個平台供業內人士、納稅人和專業人士就此不斷變化的領域相關稅務處理與稅務局交換意見。

⁴⁸ <http://cpc.people.com.cn/BIG5/n1/2019/1026/c64094-31421707.html>

⁴⁹ <https://www.bis.org/publ/bppdf/bispap101.pdf>（僅供英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綠色金融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領域明顯存在巨大的發展機會。然而當中亦存在不少挑戰，如上市公司披露于投資者可供分析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資訊有限以及資訊提供者“漂綠”風險。

一方面部分上市公司認為要達到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規定要求有一定難度，另一方面投資者亦要求企業提供更多相關數據。由於缺乏高質素且可靠的數據，投資者會難以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或發展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業務。有見及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提出對上市公司作進一步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披露規定，新規定有望於2020年1月起生效（以諮詢結果為準）。

要在投資者的要求與上市公司（尤其是規模較小的上市公司）的困難之間取得平衡，政府應參考其他市場的做法。例如在規定加入比例概念，如以上市公司的規模決定披露程度。

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一直與市場密切聯繫，探討應對漂綠風險的方法，以支持綠色金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健康發展。在意識到有管理漂綠的監管需要同時，證監會亦注意到任何新規例不應過分繁瑣，以免阻礙發展。因此，證監會正致力尋求市場從業員的意見。

香港各方團體（包括監管機構、決策者和智庫組織）都在進行關於如何推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研究。政府可以在推動香港及以外地區（如大灣區）的綠色金融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由於香港面對人才缺口，能力建構是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專業機構和服務供應商能夠貢獻並擴大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人才資源，使政府能夠提高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意識並提升這方面的表現。



其他金融服務

政府分別於2016年和2017年對企業財資管理中心和飛機租賃業務引入利得稅稅率寬減制度。此等稅率寬減背後的基本原則是促進香港成為區域營運樞紐。由於此等區域樞紐活動的經濟受惠人不在香港，以正常利得稅率的一半對此收入徵稅亦非常合理。此等稅率寬減可應用於其他活動，包括項目融資和設備租賃。

受惠於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和資本自由流動，香港是籌集資金的領先全球金融中心之一。香港可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建項目及可能需要的重型設備籌集資金。由於此等項目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儘管此等項目融資收入可能被稅務局視為源自香港並須課稅，但以稅率寬減課稅是合理的。我們建議對符合若干條件的項目融資和設備融資租賃實行寬減稅制。可以考慮的寬減稅務處理包括此等融資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免稅。對於設備的經營租賃，當租賃設備是在香港以外使用時，我們建議將設備租賃收入視為非源自香港收入且毋須課稅。

運輸及物流

根據羅兵咸永道2016年的研究——《模式轉變：物流業的未來⁵⁰》——運輸及物流業正面臨巨大的變化。客戶的期望是造成主要的衝擊來源：客戶期望更快更靈活地以極少或毋須運費取得貨品。商品亦變得越來越個別化。香港地理位置優越，長久以來一直是區內的物流配送樞紐。

業界主要參與者是運輸營運商及運輸設備擁有人。飛機和船舶營運商目前按專門制度繳納香港利得稅，該制度為香港飛機和船舶擁有人產生的全球收益提供優惠待遇。原則上，離岸收入在香港毋須課稅。在此等制度下，擁有人的濕租收入被視為船舶或飛機營運收入課稅。因此，僅當承租人在香港經營船舶或飛機時，該收入方須課稅。雖然具有爭議，稅務局目前將乾租收入視為一般出租收入徵稅，因此不包括在專門稅制。因此即使承租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飛機或船舶，如在香港管理租賃，出租收入須在香港課稅。

最近引入的飛機租賃和管理服務寬減稅制，解決了在香港以外地方營運飛機時對乾租收入的徵稅問題。飛機租賃稅務寬減制度不僅有利香港的飛機擁有人，同時亦支持向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飛機擁有人提供的租賃服務。

海事租賃的乾租收入徵稅問題仍然存在。我們了解到政府將對海事租賃和管理服務引入類似的寬減稅制。我們建議政府加快立法程序，並在推行法例前提出切實可行的寬減方案。

物流服務供應商及速遞公司亦在業內發揮著重要作用，其中部分公司的規模足以被視為運輸營運商。客戶對於更快更廉價的貨品物流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日益蓬勃的數碼經濟也經常需要運送貨品至世界各地。有利的地理位置使香港能成為數碼交易的實體貨品物流/倉儲/配送中心。

現時，香港服務供應商和速遞公司的配送服務收入在香港全數徵稅，不論所配送貨品的來源地或目的地。為支持香港成為配送樞紐，我們建議對此服務提供專門寬減稅制。



⁵⁰ <https://www.pwc.com/sg/en/publications/assets/future-of-the-logistics-industry.pdf> (僅供英文)

創新及科技

按研發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計，香港遠遠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此香港必須努力提升研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以追上鄰近城市，2018年該比率為0.86%⁵¹。中國內地（2017）的比率約為2.13%，新加坡（2016）為2.22%，以至日本（2017）的超過3.20%及南韓（2017）的4.55%⁵²。

尤其是在過去數年，深圳在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研發樞紐方面取得重大進展。2018年，深圳投入研發支出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佔全市本地生產總值約4.2%），超過17,000家高新科技企業落戶深圳⁵³。深圳政府為推動創新及科技行業而提供的稅務及非稅務優惠，促進了行業在深圳的快速增長。其中包括：對於合資格高新科技企業所得或合資格技術轉移的利潤實施免稅期或減低所得稅稅率；研發開支超級稅務扣減；不同形式的財務補貼（如對在前海成立總部的合資格獨角獸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萬元補貼，為在深圳的主要核心技術研究項目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萬元補貼）；為在前海合資格總部工作的人才提供租金及生活津貼；及為在大灣區工作的合資格人才提供個人所得稅退稅。

香港近期引入的研發支出超級稅務扣減是朝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然而，鑑於香港目前並無足夠資源和能力（如土地空間和人才）在本地進行大型研發活動，儘管政府原意是鼓勵更多企業到香港進行研發活動，要求企業在香港進行全部或大部分研發活動以享有超級稅務扣減是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建議透過暫時擴大外判研發活動的超級稅務扣減範圍（如允許在大灣區內進行的研發活動獲得超級扣減）來優化現時的研發支出超級稅務扣減。政府可於特定期間後檢討擴大範圍是否仍然需要。如前文第22頁所討論，這將提高香港企業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同時短期或中期解決本地創新及科技人才短缺問題。

要鼓勵創新，重點是如何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機。最常見的成果是知識產權。如在可行的業務營運中應用得宜，知識產權可產生經濟利益。鼓勵本地企業擁有及持有知識產權是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必要條件。透過適當的稅務優惠，香港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持有及交易的樞紐。除了知識產權署提供的知識產權貿易平台外，我們建議一個集團開發的知識產權轉讓所得任何收益透過立法明確界定為資本性質，因此毋須課稅。此外，我們建議，為避免案例法引起不確定因素，修訂法例以清楚表明授權知識產權在香港以外使用而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並非產自或來自香港（即源自海外）而毋須課稅。

然而，如政府不同意上述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並非源自香港且毋須課稅，應妥善解決因授權在海外使用而產生特許權使用費的海外預提稅抵扣問題。儘管可透過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可減低海外預提稅稅率並提供在香港應課稅額抵扣海外預提稅，此舉雖然減輕來自與香港已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雙重課稅問題，但在無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雙重課稅問題仍然存在。

如特許權使用費來自與香港並無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德國或美國），有關預提稅是按非協定稅率徵收。同時根據現行香港稅法，此預提稅是不可以在港抵免或扣減。因此，如收入在香港及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須同時課稅，我們建議就有關外國稅項引入本地單方面的稅收抵扣，而允許的抵扣額不應超過就該利潤在香港應徵收的稅款。

⁵¹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20.jsp?tableID=207&ID=0&productType=8>

⁵² 世界銀行：<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GB.XPD.RSDV.GD.ZS>（僅供英文）

⁵³ http://english.sz.gov.cn/business/environment/201908/t20190823_18174696.htm（僅供英文）



總結



“

近年政府推出多項優良政策，關鍵是有效率推行並發揮作用。

”

本文內容廣泛探討了影響香港各個問題。我們計劃在本年內就其中部分主要建議再作詳盡分析，提供更具體的實施步驟。同時，其它對香港構成主要挑戰的問題也可能於將來出現。

本文重點是政府需要跳出作為經濟增長促進者和推廣者的既定角色，進而成為積極推動商機的主導者。為此，政府必須充分利用新科技並創造具吸引力的環境以挽留資金、企業和人才。政府亦須充分把握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倡議所提供的機遇，同時提升和發揮香港自身的優勢。

最重要的是，政府部門必須在執行政策時採用以商業為主導的思維。為確保優良政策推行時要有效率並發揮作用，不同的政府部門需加強互相協調，並確保朝著同一方向進發。需要以服務對象（不論是個人或公司實體）為重心。同時，政府部門的表現績效亦需要根據可量化的商業成果衡量。

從稅務角度看而言，我們促請政府全面檢討香港稅制，使之切合瞬息萬變的國際格局，並加強競爭力。同樣重要的是，要定期檢討及改善現有稅務優惠以確保成效。

面對當前的挑戰，尤其是經濟疲弱以及來年的財政赤字預測，政府採取迅速且果斷的行動來振興經濟和推動收入增長至為重要。

無可否認，本文發佈之時正值非常時期，香港正面臨各方面不明朗因素。在這背景下，大多數人往往傾向保持現狀，並採取謹慎保守的策略。相反，我們認為現時正是適合推行根本性改革的時機，支持香港經濟長遠發展再創佳績。

附錄1： 香港的全球競爭力排名

A. 世界銀行的營商便利程度排名

排名	2016年報告	2017年報告	2018年報告	2019年報告	2020年報告
1	新加坡	紐西蘭	紐西蘭	紐西蘭	紐西蘭
2	紐西蘭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3	丹麥	丹麥	丹麥	丹麥	香港
4	韓國	香港	韓國	香港	丹麥
5	香港	韓國	香港	韓國	韓國
6	英國	挪威	美國	格魯吉亞	美國
7	美國	英國	英國	挪威	格魯吉亞
8	瑞典	美國	挪威	美國	英國
9	挪威	瑞典	格魯吉亞	英國	挪威
10	芬蘭	前南斯拉夫 馬其頓共和國	瑞典	前南斯拉夫 馬其頓共和國	瑞典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編製的營商環境報告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reports/global-reports/doing-business-2020>)
(僅供英文)

B. 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指數

排名	2015年報告	2016年報告	2017年報告	2018年報告	2019年報告
1	瑞士	瑞士	瑞士	美國	新加坡
2	新加坡	新加坡	美國	新加坡	美國
3	美國	美國	新加坡	德國	香港
4	德國	荷蘭	荷蘭	瑞士	荷蘭
5	荷蘭	德國	德國	日本	瑞士
6	日本	瑞典	香港	荷蘭	日本
7	香港	英國	瑞典	香港	德國
8	芬蘭	日本	英國	英國	瑞典
9	瑞典	香港	日本	瑞典	英國
10	英國	芬蘭	芬蘭	丹麥	丹麥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編製的全球競爭力報告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 (僅供英文)

附錄2: 不同行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港元)				
年份	金融服務	旅遊	貿易及物流	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
2008	277,100	44,700	414,700	197,600
2013	346,200	105,900	500,500	260,200
2016	429,100	112,400	523,100	302,900
2017	480,500	114,200	548,400	311,800
2018	532,800	121,000	571,000	322,800

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 (%)					
年份	金融服務	旅遊	貿易及物流	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	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總貢獻 (%)
2008	17.1%	2.8%	25.6%	12.2%	57.7%
2013	16.5%	5.0%	23.9%	12.4%	57.8%
2016	17.8%	4.7%	21.6%	12.5%	56.6%
2017	18.8%	4.5%	21.5%	12.2%	57.0%
2018	19.7%	4.5%	21.2%	12.0%	57.4%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鳴謝

特別感謝羅兵咸永道各業務領域的
專業團隊為本書作出了重要的貢獻



聯絡我們



吳家裕

稅務部主管合夥人
羅兵咸永道中國
+86 21 2323 1828
peter.ng@cn.pwc.com



李尚義

中國南部及香港地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羅兵咸永道中國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王健華

香港稅務合夥人
羅兵咸永道香港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本文僅為提供一般性資訊之目的，不應用於替代專業諮詢者提供的諮詢意見。

© 2020 羅兵咸永道。版權所有。羅兵咸永道乃指羅兵咸永道網絡及 / 或羅兵咸永道網絡中各自獨立的成員機構。
詳情請瀏覽 www.pwc.com/structure。PMS-000970